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希愉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及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據此，買賣協議的眾訂約方同意，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將會收購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46,500,00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ii)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a)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方獲授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b) 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予董事，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換股股份。」

3.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股東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據此，待天際高有限公司及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為「**合營夥伴**」）組成合營實體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建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能使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進行而必須採取及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只泛指屬行政性質及與股東協議有關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賴益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